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慕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惟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美包裝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榮美包裝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三、請提出代墊關稅款項新臺幣2,446元之計算式，該計算式應
與所附證物相符（查聲請人主張之金額與所附證物似未相
符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- 四、請提出瑕疵商品之「橘色款塑膠餅乾圓筒」所致食品汙染等
財產上損害應以每件單價新臺幣380元計算之基礎，並提出
相關之佐證供本院審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